**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饮料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共同**  **编制**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四川（广元）**

2025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_Toc4103790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41037903)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_Toc41037904)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5](#_Toc4103790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_Toc41037906)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_Toc4103790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41037908)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_Toc41037909)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_Toc41037910)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拟对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饮料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QDZGY-2025-002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饮料采购项目。

3、采购人：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和采购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c/）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竞争性谈判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3**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万源邦泰.天誉(西区)3-3-42）现场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谈判文件：**经办人员须携带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带U盘拷贝或发邮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年**01**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并现场递交（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九、谈判地点：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开标室**（广元市利州区万源邦泰.天誉(西区)3-3-42）。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利州区滨河北路二段广元市创业孵化园1楼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18011165890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源邦泰.天誉(西区)3-3-42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15883597877

2025年1月

第二章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小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详见第五章货物清单中单价最高限价**。**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货物清单中单价最高限价。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8 | 谈判情况公告 | 谈判结果等将在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和采购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c/）上予以公告。 |
| 9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谈判文件咨询 | 采购代理机构:蒲先生  联系电话：15883597877 |
| 12 | 谈判过程、结果咨询 |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15883597877。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4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
| 15 | 供应商询问 |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15883597877。 |
| 16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谈判文件的询问及质疑由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15883597877。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1116589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确定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收取，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9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0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三、谈判文件

### 

###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 四、响应文件

###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八、谈判纪律要求

**33.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5.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6.**（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建议在10%-20%区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注：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1）-（3）项其中之一。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饮料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采购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饮料

**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价最高限价(含税供货价)**  **（元）** | **计量单位** |
| 1 | **茶饮料1** | 1.每瓶净含量：490ml~550ml，有红茶、绿茶、金桔、青梅绿茶等多种口味，开瓶即饮；  2.茶多酚、咖啡因等原料符合国家标准；  3.符合GB/T 21733-2008《茶饮料》标准规定。 | 2.40 | 瓶 |
| 2 | **茶饮料2** | 1.每瓶净含量：410ml~430ml，有绿茶、乌龙茶、花茶等多种口味，开瓶即饮；  2.茶多酚、咖啡因等原料符合国家标准；  3.符合GB/T 21733-2008《茶饮料》标准规定。 | 4.10 | 瓶 |
| 3 | **茶饮料3** | 1.每瓶净含量：470ml~480ml，有青柠红茶等多种口味，开瓶即饮；  2.茶多酚、咖啡因等原料符合国家标准；  3.符合GB/T 21733-2008《茶饮料》标准规定。 | 4.10 | 瓶 |
| 4 | **茶饮料4** | 1.每瓶净含量：440ml~510ml，有原味奶茶、青提、白桃等多种口味，开瓶即饮；  2.茶多酚、咖啡因等原料符合国家标准；  3.满足GB/T 21733-2008《茶饮料》标准规定； | 3.40 | 瓶 |
| 5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1** | 1.每瓶净含量：440ml~450ml，橙汁口味，开瓶即饮；  2.具有所标示的该种（或几种）水果、蔬菜制成的汁液相符的色泽；香气及滋味，无异味，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褐变，无果肉或囊胞沉淀；  3.满足GB/T 21731-2008《橙汁及橙汁饮料》标准规定。 | 2.80 | 瓶 |
| 6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2** | 1.每瓶/罐净含量：300ml-330ml，橙汁口味，开瓶即饮；  2.具有所标示的该种（或几种）水果、蔬菜制成的汁液相符的色泽；香气及滋味，无异味，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褐变，无果肉或囊胞沉淀；  3.满足GB/T 21731-2008《橙汁及橙汁饮料》标准规定。 | 2.16 | 瓶 |
| 7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3** | 1.每瓶/罐净含量：490ml-500ml，雪梨口味，开瓶即饮；  2.具有所标示的该种（或几种）水果、蔬菜制成的汁液相符的色泽，或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或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3.满足GB/T 31121-2014《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标准。 | 2.40 | 瓶 |
| 8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4** | 1.每瓶净含量：410ml-430ml，有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开瓶即饮；  2.具有所标示的该种（或几种）水果制成的汁液相符的色泽，；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3.满足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标准规定。 | 3.40 | 瓶 |
| 9 | **电解质饮料** | 1.每瓶净含量：490ml~500ml，有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开瓶即饮；  2.呈产品应有的颜色，色泽均匀一致； 具有与该产品添加成分相符的气味和滋味，味微甜，无异味；均匀液体;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满足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标准规定。 | 3.30 | 瓶 |
| 10 | **营养素饮料** | 1.每瓶净含量：490ml~550ml，有桃子味、橙汁味多种口味，开瓶即饮；  2.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气味，无发现异味异嗅。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满足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标准规定。 | 4.50 | 瓶 |
| 11 | **苏打水**  **风味饮品1** | 1.每瓶净含量：350ml~370ml，有原味、青柠、白桃多种口味，开瓶即饮；  2.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性状；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满足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规定。 | 2.30 | 瓶 |
| 12 | **苏打水**  **风味饮品2** | 1.每瓶净含量：440ml~460ml，有含锌、烟酸多种口味，开瓶即饮；  2.具有该类产品特点的外观、滋味，不得有异味、臭味和外来杂质；该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满足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标准规定。 | 3.00 | 瓶 |
| 13 | **水果牛奶饮料** | 1.每瓶净含量：440ml~460ml，有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开瓶即饮；  2.均匀乳白色、乳黄色或带有添加辅料的相应色泽杂质，均匀细腻的乳浊液，无分层现象，允许有少量沉淀，无外来杂质；特有的乳香滋味和气味或具有加入辅料相符的滋味和气味，发酵产品具有特有的发酵芳香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3.满足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标准规定。 | 3.60 | 瓶 |
| 14 | **发酵风味饮料** | 1.每瓶净含量：490ml~510ml，开瓶即饮，有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  2.产品具有相应的色泽、气味与滋味；组织状态；无异味，均匀液状，无沉淀，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满足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标准规定。 | 4.10 | 瓶 |
| 15 | **汽水瓶装** | 1.每瓶净含量：490ml~550ml，果味型碳酸饮料或可乐型碳酸饮料，开瓶即饮；  2.具有反映该类产品特点的外观、滋味，不得有异味、臭味和外来杂质；  3.二氧化碳气容量（20℃）≥1.5倍；  4.满足GB/T 10792-2008《碳酸饮料(汽水)》。 | 2.55 | 瓶 |
| 16 | **无糖汽水瓶装** | 1.每瓶净含量：490ml~550ml，果味型碳酸饮料或可乐型碳酸饮料，开瓶即饮；  2.具有反映该类产品特点的外观、滋味，不得有异味、臭味和外来杂质；  3.二氧化碳气容量（20℃）≥1.5倍；  4.满足GB/T 10792-2008《碳酸饮料(汽水)》标准规定。 | 2.55 | 瓶 |
| 17 | **汽水罐装** | 1.每罐净含量：320-340ml，果味型碳酸饮料或可乐型碳酸饮料，开瓶即饮；  2.具有反映该类产品特点的外观、滋味，不得有异味、臭味和外来杂质；  3.二氧化碳气容量（20℃）≥1.5倍；  4.满足GB/T 10792-2008《碳酸饮料(汽水)》标准规定。 | 2.55 | 罐 |
| 18 | **维生素功能饮料** | 1.每瓶净含量：490ml~550ml，运动饮料，开瓶即饮；  2.具有反映该类产品特点的外观、滋味，不得有异味、臭味和外来杂质；  3.二氧化碳气容量（20℃）≥1.5倍；  4.满足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标准规定。 | 4.50 | 瓶 |
| 19 | **瓶装饮用水** | 1.每瓶净含量：490ml~550ml，饮用纯净水或饮用天然水，开瓶即饮；  2.具有反映该类产品特点的外观、滋味，不得有异味、臭味和外来杂质；  3.满足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9%A3%9F%E5%93%81%E5%AE%89%E5%85%A8%E5%9B%BD%E5%AE%B6%E6%A0%87%E5%87%86%E5%8C%85%E8%A3%85%E9%A5%AE%E7%94%A8%E6%B0%B4%E3%80%8B&rsv_idx=2&tn=54093922_43_hao_pg&usm=3&ie=utf-8&rsv_pq=9bda16f70008641b&oq=%E9%A5%AE%E7%94%A8%E5%A4%A9%E7%84%B6%E6%B0%B4%E6%89%A7%E8%A1%8C%E6%A0%87%E5%87%86&rsv_t=dd40iWpPv8qumFZiKwVDM2XOzY+c/2ifI6eGgWepW4rlyEDAVDk2UcujHEK/KHGLNDrEI+iNEtvF&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标准规定。 | 1.10 | 瓶 |
| 20 | **韧性饼干** | 1.每盒/袋净含量：100g~110g，有核桃、杏仁、腰果多种口味，开袋即食；  2.外形完整，花纹清晰或无花纹，厚薄均匀，不收缩、不变形、无裂痕；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香味，无异味，口感松脆，断面结构有层或呈多孔状；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T20980-2021《饼干质量通则》标准规定。 | 3.80 | 盒（袋） |
| 21 | **夹心饼干** | 1.每盒/袋净含量：90g~110g，有原味、巧克力多种口味，开袋即食；  2.外形完整，边缘整齐，夹心饼干不错位，不脱片，饼干表面应符合饼干单片要求，夹心层厚薄基本均匀，夹心或注心料无明显外溢，口感酥松或松脆；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符合产品所调制的香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T20980-2021《饼干质量通则》标准规定。 | 6.00 | 盒（袋） |
| 22 | **软式面包** | 1.每盒/袋净含量：70g~110g；  2.产品完整，饱满，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色泽，细腻，有弹性，气孔较均匀；具有发酵和熟制后的面包香味，松软适口，无异味；正常视力范围内无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T 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标准规定。 | 3.60 | 盒（袋） |
| 23 | **曲奇饼干** | 1.每盒/袋净含量：80g~90g，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开袋即食；  2.外形完整，花纹（或波纹）同一造型大小基本均匀，饼体摊散适度，五连边，产品断面结构呈细密的多孔状，无较大孔洞；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及香味，产品无异味，口感酥松或松脆，无霉变，无生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T 20980-2021《饼干质量通则》标准规定。 | 6.40 | 盒（袋） |
| 24 | **薯片** | 1.每盒/袋净含量：20g~40g，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开袋即食；  2.形状基本完整，允许有部分碎片，碎条或碎块。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3.具有马铃薯经过加工后应有的滋味，无焦苦味、哈喇味或其他异味。具有产品特有的疏松或松脆的口感；色泽正常，滋味正常，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满足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标准规定。 | 2.50 | 盒（袋） |
| 25 | 干拌面 | 1.净含量：120g~140g，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开袋即食或开水冲泡；  2.形状完整，花纹清晰，色泽均匀，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没有焦糊或生面的现象，质地紧实，表面光滑，没有奇怪的凸起或坑洼；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符合产品所调制的香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标准规定。 | 5.10 | 盒 |
| 26 | 开心桶（面） | 1.净含量：100g~110g，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开袋即食或开水冲泡；  2.形状完整，花纹清晰，色泽均匀，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没有焦糊或生面的现象，质地紧实，表面光滑，没有奇怪的凸起或坑洼；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符合产品所调制的香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标准规定。 | 3.50 | 桶 |
| 27 | 经典袋（面）85g | 1.净含量：80g~90g，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开袋即食或开水冲泡；  2.形状完整，花纹清晰，色泽均匀，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没有焦糊或生面的现象，质地紧实，表面光滑，没有奇怪的凸起或坑洼；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符合产品所调制的香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标准规定。 | 2.30 | 袋 |
| 28 | 大食桶（面） | 1.净含量：140g~150g，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开袋即食或开水冲泡；  2.形状完整，花纹清晰，色泽均匀，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没有焦糊或生面的现象，质地紧实，表面光滑，没有奇怪的凸起或坑洼；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符合产品所调制的香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标准规定。 | 4.50 | 桶 |
| 29 | 汤大师杯（面） | 1.净含量：80g~90g，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开袋即食或开水冲泡；  2.形状完整，花纹清晰，色泽均匀，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没有焦糊或生面的现象，质地紧实，表面光滑，没有奇怪的凸起或坑洼；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符合产品所调制的香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标准规定。 | 4.50 | 杯 |
| 30 | 汤大师袋（面） | 1.净含量：80g~90g，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开袋即食或开水冲泡；  2.形状完整，花纹清晰，色泽均匀，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没有焦糊或生面的现象，质地紧实，表面光滑，没有奇怪的凸起或坑洼；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符合产品所调制的香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标准规定。 | 3.30 | 袋 |
| 31 | 一倍半桶面 | 1.净含量：120g~140g，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开袋即食或开水冲泡；  2.形状完整，花纹清晰，色泽均匀，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没有焦糊或生面的现象，质地紧实，表面光滑，没有奇怪的凸起或坑洼；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符合产品所调制的香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标准规定。 | 3.50 | 桶 |
| 32 | 一倍半袋面 | 1.净含量：115g~135g，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开袋即食或开水冲泡；  2.形状完整，花纹清晰，色泽均匀，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没有焦糊或生面的现象，质地紧实，表面光滑，没有奇怪的凸起或坑洼；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符合产品所调制的香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标准规定。 | 2.15 | 袋 |
| 33 | 高汤桶面 | 1.净含量：90g~110g，多种口味（两种及以上），开袋即食或开水冲泡；  2.形状完整，花纹清晰，色泽均匀，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没有焦糊或生面的现象，质地紧实，表面光滑，没有奇怪的凸起或坑洼；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符合产品所调制的香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标准规定。 | 4.65 | 桶 |
| 34 | 面巾抽纸 | 1.净含量：90~120抽（3层），100%原生木浆；  2.包装完好，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T 20808-2011《纸巾纸》标准规定。 | 8.15 | 包 |
| 35 | 卫生巾（日用） | 1、净含量：10片；  2、包装完好，柔棉感，长度≥240MM；，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T 8939-2018《卫生巾（护垫）》标准规定 | 8.35 | 包 |
| 36 | 卫生巾（夜用） | 1、净含量：10片；  2、包装完好，柔棉感，长度≥290MM；，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满足GB/T 8939-2018《卫生巾（护垫）》标准规定 | 8.55 | 包 |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

2.产品包装上均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果汁型碳酸饮料应标明果汁含量；果汁茶饮料应在标签上标识果汁含量；奶茶饮料应在标签上标识蛋白质含量；茶浓缩应在标签上标明稀释倍数。

（二）配送要求

1.供应商在每次供货前提供产品进出货台账、检查周期表格、质检报告等资料。

2.产品应在清洁、干燥、通风避光、无虫害、无鼠害的规范化仓库内贮存，产品贮存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产品安全。

3.供应商应具有符合规定的配送专用车辆。送货车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产品混装运输。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4.饮料类封口部位不应长时间浸泡在水中，以防止造成污染。

5.供应商需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专职与采购人对接）、1名送货人员、1名每日上货人员。

6.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和上货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供应商应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仓库安装24小时声像监控设备。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其他要求

1.饮料类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从验收之日起须在6个月（含）以上。保质期到期前三个月进行跟换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材料等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应提供货物的包换、包退服务，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换货或退货通知后2日（含2日）内办理相应手续。

**四、商务要求**

1、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成交资格。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第二月初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按上月实际交付货物数量和投标单价支付货款。投标单价包含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

5、验收方法：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及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报价为按照最高单价限价下浮XX.XX%（保留2位小数）。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6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价（元） | 供货期限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浮比例：XX.XX%（保留2位小数） |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单价保留2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此表供应商结合实际必填。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八、技术要求、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XXX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二、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若我公司有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公司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

注：适用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由采购人支付的，可不提供此承诺。

**十三、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以上本章格式未列明其他材料。

**十四、第 二 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下浮比例：XX.XX%（保留2位小数）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第 二 轮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第 二 轮报价表是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

3、第 二 轮报价表供应商可在要求报价时手工填写，也可提前填写；

4、第 二 轮报价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单价保留2位小数。

第八章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谈判程序

## 2.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谈判。

## 2.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2.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2.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2.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2.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6.2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仍中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2.9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报价

2.3.1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3.6 谈判小组应当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价格扣除和对失信供应商的价格加成后进行排序。

2.4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报价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7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8供应商澄清、说明

2.8.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9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0谈判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谈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谈判评审。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自动售货机食品饮料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元） | | |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报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